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79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133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260 万元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工代赈任务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确定落实项目，突

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【2021】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【2021】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参考样表）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2023年12月14日

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 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共印7份

附件3-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920	年度资金总额:	1920
		其中:财政拨款	1920	其中:财政拨款	192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 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		目标1: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 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 目标2: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		7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市级下达资金时限		≤30日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	≥576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		1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